

主辦:



電郵: hkdream.contest@gmail.com

網頁: www.hkcef.org.hk

電話: 2145 4403

傳真: 3005 7654



短片製作比賽

(截止報名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參賽者可參考本年度大會主題「守護土壤 栽種青苗」及主題文章。自訂題目，題材以發掘香港本土時事民生為主。作品可以動畫、圖片、真人演出等方式製作。

參賽組別：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年級學生

公開組：所有 12 歲或以上人士，可以團體及院校名義或自由組隊參賽

*備註：如參賽隊伍不足，主辦機構會考慮取消該組別。

短片長度：不可超過 **30 秒**

評審準則：1. 主題發揮 (25%)

2. 創新意念 (25%)

3. 拍攝及製作技巧/藝術性 (25%)

4. 感染力/深度 (25%)

組隊指引：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每個參賽單位以四人為上限，並選取一位作聯絡人。每間學校或團體可派出多個隊伍參賽，唯每位參賽者只可參賽一次。

獎 項：各組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為表揚各參賽者的作品，大會將於 2016 年 3 至 4 月期間舉行「我的香港夢 2016」

主題比賽頒獎禮，公佈各比賽成績及頒獎。

主辦:



電郵: hkdream.contest@gmail.com

網頁: www.hkcef.org.hk

電話: 2145 4403

傳真: 3005 7654

我的
香港夢 2016
守護土壤 栽種青苗

短片製作比賽

報名表格

編號: _____

(由本會填寫)

參賽組別 中學組 公開組

作品題目 _____ 短片長度 _____ 秒 短片格式 _____

短片簡介(不超過 50 字) _____

參賽單位資料 (以四人為上限)

參加者 / 隊伍代表

1.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其他成員 (如適用)

2.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學校/團體名稱 (如適用) _____

已細閱、明白並接受比賽之細則及注意事項。

隨表格附上參賽短片之 CD-ROM/DVD-ROM (碟面請註明短片名稱)

參加者 / 隊伍代表 簽署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主辦:



電郵: hkdream.contest@gmail.com

網頁: www.hkcef.org.hk

電話: 2145 4403

傳真: 3005 7654



短片製作比賽

細則及注意事項：

1. 每個參賽單位必須有一位代表，代表必須為參賽單位成員之一。每個參賽單位只可遞交作品一份，並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2. 每位成員只可於是次比賽中參賽一次，並不可同時參與其他組別及參賽單位。
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參賽單位於遞交作品後將不得退出比賽。
4. 參賽作品不可超過 30 秒，可以動畫、圖片、真人演出等方式製作。
建議影片制式為 mp4, 而 avi, wmv, mpeg, mov 或 video DVD 亦可。
5. 參賽作品解像度不可低於 720X576 像素 (4:3) 或 720X480 像素 (16:9)。
6. 參賽作品須以郵寄方式提交，並必須把作品儲存於 CD-ROM/DVD-ROM 內，以電郵方式投稿恕不受理，投寄稿件日期以郵戳為準。
7. 參賽單位必須保證參賽作品未曾於其他平台及其他比賽中公開發表或參賽。
8. 參賽單位必須為其參賽作品的版權持有人，並且是該參賽作品的唯一創作者／擁有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如有需要使用他人之作品作為素材，必須先徵得原作者的書面同意，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參賽單位有責任為作品釐清所有版權事宜（包括知識產權、保密權或隱私權），如有任何侵權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單位自行承擔；本會、協辦機構、及任何合作機構或人士概不負責。
9. 參賽作品內容不可涉及誹謗、恐嚇、猥褻、暴力、色情或任何不合法成分。
10. 本活動不設上訴機制，原稿概不發還。
11. 參賽作品及其他一切權利歸本會所有，本會不需向參賽單位支付任何版權或其他費用。本會保留所有使用參賽作品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參賽作品用於非牟利用途或活動（倡議或教育用途）、修改剪輯、發表、轉載、展覽及於網路上載示範參賽作品等，以作宣傳及活動推廣之用。本會也有權挑選得獎或其他參賽作品作公眾展示，並要求個別參賽者提供較大的原檔作製作之用。
12. 比賽結果及名次，本會有最終決定權。
13. 參賽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適用於是次比賽之聯絡用途。
14. 本會有權取消違規作品之參賽資格。
15. 參賽單位一旦遞交作品及報名表格，即表示完全同意以上之參賽細則。如有違反任何守則，本會有權取消參賽單位的參賽資格。
16. 如個別參賽組別參賽隊伍不足，本會有權取消該組別，已繳交之參賽作品亦不獲發還。
17.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遞交時出現延誤及轉遞錯誤，本會將不會承擔責任。
18. 所有「我的香港夢 2016 短片製作比賽」的員工均不得參加比賽，以示公允。
19.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及解釋比賽規則、表格及比賽決定之權利。本會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處理一切沒有在「我的香港夢 2016 短片製作比賽」比賽規則、表格列明之爭議。